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20150530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余家山采石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余家山采石厂		
项目地址	阳新县黄颡口镇菖湖村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钱春卫	联系电话	18086327302
项目简介	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余家山采石厂是一家专门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的企业，隶属于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位于阳新县黄颡口镇菖湖村，主要负责人：王忠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现有从业人员 25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人均年工作日 300 天。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	曲文明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曲文明、胡阳阳		
现场采样人员	黄绪望、付森		
实验人员	陈嫚、吕丽、易向俊		
建设项目陪同人	钱春卫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厂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噪声、工频电场。 本次对该厂 4 个作业点及 1 个工种工作时接触的石灰石粉尘浓度进行了检测，其中破碎单元破碎操作工 1 个作业点及采场单元凿岩工 1 个工种的粉尘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其他 3 个作业地点的粉尘检测结果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本次对厂区 6 个作业地点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其中采场单元凿岩工接触的 8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其余 5 个作业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本次对厂区 1 个作业地点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余家山采石厂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但湖北娲石股份有限公司余家山采石厂仍需要采取评价报告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		
外审技术专家	田波、喻昕、赵旭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状评价报告书》审核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5-7-20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